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

中银香港集团、证监会、金管局与 分销银行就回购迷你债券达成的协议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规则第13.09条作出。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2009年7月22日，中国银行(香港)集团(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和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组成)(「中银香港集团」)在没有承认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与证监会、金管局和十三家分销银行达成协议，会向合资格客户提出要约，以购回他们经中银香港集团认购及持有的未到期迷你债券。

根据回购计划，中银香港集团将会在没有承认责任的情况下向各合资格客户提出购回所有未到期迷你债券的要约，价格相当于合资格客户所投资的本金面值的60% (如合资格客户在2009年7月1日的年龄在65岁以下) 或70% (如合资格客户在2009年7月1日的年龄为65岁或以上)。合资格客户一经接纳要约，便会解除合资格客户就迷你债券的销售、认购、持有或变现对中银香港集团、中银香港集团任何前任或现任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可提出的索偿。

根据协议，中银香港集团会拨出约1.6亿港元(相等于作为迷你债券分销商所得的佣金收入)设立一个基金，由受托人根据开支资金协议从中提取，用以执行每个未到期迷你债券系列的抵押品。中银香港集团已同意，只要是受托人所用，其不会对该笔款项的取回有任何申索。

倘若某一系列所持有的抵押品在被执行后收回任何款项，中银香港集团将会根据以下所述再向接纳了回购计划的合资格客户付款(扣除受托人费用及开支后的净额)：

对于在2009年7月1日年龄在65岁以下的合资格客户而言：

- (i) 倘若有关系列的迷你债券所收回的部分少于该系列的本金总额的10%，则支付实收款额；
- (ii) 倘若有关系列所收回的部分介乎该系列的本金总额的10%至70%，则支付本金额的10%；或
- (iii) 倘若有关系列所收回的部分超出该系列的本金总额的70%，则支付高出本金额60%的该部分金额；

对于在2009年7月1日年龄在65岁或以上的合资格客户而言：

- (iv) 倘若有关系列所收回的部分超出该系列的本金总额的70%，则支付高出本金额70%的该部分金额。

对于已经与中银香港集团达成和解协议且本应成为合资格客户，而已达成的和解协议在财务上逊于回购计划的客户，中银香港集团亦会自愿性地支付一笔恩恤金。此「补足」的举措可使该等客户与接纳了回购计划要约的合资格客户看齐。

中银香港集团估计，除了对其投诉处理过程中已经或将会和解的个案已付或承诺会支付的款额外，其将须再支付约31.08亿港元以配合回购计划及向之前已与中银香港集团和解的客户支付补足款项。就协议而言，特别是针对向合资格客户购回迷你债券的要约而言，本公司将根据其会计政策，考虑其已付及须付的款项（估计合共36.26亿港元）、已于二零零八年度计提的拨备6.75亿港元及可从迷你债券抵押品收回的款项净额等，计提额外拨备。现阶段未能确定中银香港集团会否从迷你债券的抵押品收回任何款项。

协议构成完全并最终解决及总结所有由证监会或金管局就其中的中银香港集团对迷你债券的分销所展开、进行或采取的审查、调查、纪律或执法程序（不论是行政、民事或刑事）。根据其现时所得资料，证监会已同意不会就与分销迷你债券有关的行为对中银香港集团、中银香港集团任何前任或现任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采取任何纪律或执法行动。此外，金管局也不拟就任何已接受回购要约的合资格客户提出的投诉作出任何纪律处分或执法行动。

务请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时谨慎行事。

释义

本公告中，除文义另有规定外，以下用语具下列涵义：

| | |
|----------|--|
| 「协议」 | 中银香港集团、证监会、金管局与分销银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01条于2009年7月22日达成的协议 |
| 「董事会」 |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
| 「操守准则」 | 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99条发出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
| 「分销银行」 | 荷兰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丰明银行有限公司、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永亨银行有限公司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 「合资格客户」 | 透过主要发售从中银香港集团认购未到期迷你债券并于未到期迷你债券有未平仓仓位的人士，以下人士除外：(i)首次认购迷你债券前三年内曾在杠杆式产品、结构性产品或此等产品的组合上进行五次或以上交易的人士；(ii)非个人人士，即是指以香港或其他地区注册成立或形式的实体之名义于中银香港集团持有账户者，不包括个人独资经营者以及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条项下的获豁免慈善团体和资产并不由证监会持牌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非牟利的组织；(iii)归类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专业投资者」定义下(a)至(i)段的专业投资者；(iv)属于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香港法例第571D章）第3条项下的专业投资者并于认购迷你债券时根据操守准则第15.3及15.4段经中银香港集团归类为专业投资者以及客户同意被看待为专业投资者的人士；或(v)之前已就迷你债券的分销与中银香港集团达成和解的人士 |
| 「开支资金协议」 | 受托人、中银香港集团与分销银行就迷你债券抵押品的收回达成的协议 |
| 「港元」 | 香港法定货币香港元 |

| | |
|-----------|---|
| 「金管局」 |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香港特区法例第66章) 第5A(1)条委任的金融管理专员 |
| 「杠杆式产品」 | 涉及投资者利用衍生产品或其他方法增大其在某一市场或资产类别的风险敞口(不论是否透过借入现金)的任何非上市证券 |
| 「上市规则」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迷你债券」 | 根据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连续抵押招售债券计划所发行的所有零售结构性票据，一般称为雷曼兄弟迷你债券 |
| 「未到期迷你债券」 | 以下系列的迷你债券：系列5、系列6、系列7、系列9、系列10、系列11、系列12、系列15、系列16、系列17、系列18、系列19、系列20、系列21、系列22、系列23、系列25、系列26、系列27、系列28、系列29、系列30、系列31、系列32、系列33、系列34、系列35、系列36 |
| 「回购计划」 | 中银香港集团根据协议向合资格客户提出回购未到期迷你债券的计划 |
| 「证监会」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香港特区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
| 「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结构性产品」 | 是指构建成债权证、证券或存款的衍生产品或其他产品，当中包含、参考或建基于一种衍生工具或衍生策略。此定义涵盖：(i)信贷挂钩票据或信贷挂钩文据；(ii)股票挂钩票据、存款或文据及(iii)私人配售票据，但结构性产品不包括任何保本产品或上市证券 |
| 「受托人」 |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规则第13.09条作出。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倒闭导致购买迷你债券的投资者损失严重，至今一直是公众相当关注的事件。证监会和金管局大力调查事件，并与中银香港集团合力寻求原则性的解决方法，从而平衡客户、中银香港集团、银行业及香港投资大众的利益，应对各方关注的问题。

中银香港集团联同分销银行，在没有承认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与证监会和金管局协议如下：

- (1) 对于在2009年7月1日年龄在65岁以下的合资格客户，中银香港集团会按相当于投资本金面值60%的价格购回他们的未到期迷你债券的要约；
- (2) 对于在2009年7月1日年龄为65岁或以上的合资格客户，中银香港集团会提出按相当于投资本金面值70%的价格购回他们的未到期迷你债券的要约；
- (3) 中银香港集团会拨出约1.6亿港元（相等于作为迷你债券分销商所得的佣金收入）设立一个基金，款项可由受托人从中提取，以执行每个未到期迷你债券系列的抵押品。
- (4) 倘若某一系列的抵押品在被执行后收回任何款项，中银香港集团将会根据以下所述再向接纳了购回要约的合资格客户付款（扣除受托人费用及开支后的净额）：

对于在2009年7月1日年龄在65岁以下的合资格客户而言：

- (a) 倘若有关系列的迷你债券所收回的部分少于该系列的本金总额的10%，则支付实收款额；
- (b) 倘若有关系列所收回的部分介乎该系列的本金总额的10%至70%，则支付本金额的10%；或
- (c) 倘若有关系列所收回的部分超出该系列的本金总额的70%，则支付高出本金额60%的该部分金额；

对于在2009年7月1日年龄在65岁或以上的合资格客户而言：

- (d) 倘若有关系列所收回的部分超出该系列的本金总额的70%，则支付高出本金额70%的该部分金额。

中银香港集团亦会自愿性地向若非已经与中银香港集团达成和解协议本应有资格成为合资格客户的客户（而且已经与中银香港集团达成和解协议在财务上逊于回购计划）支付下述的金额：

(5) 如客户在2009年7月1日的年龄在65岁以下，而和解款额少于投资本金的60%：

(a) 数额为投资本金的60%与总和解款额之差（拟于2009年9月22日支付），另加

(b) 按以上(4)(a)、(b)或(c)段所述的方式（视适用者而定）在抵押品变现后另付的任何款额；或

(6) 如客户在2009年7月1日的年龄为65岁或以上（不论其是否与年龄在65岁以下的客户联名持有迷你债券），而和解款额少于投资本金的70%：

(a) 数额为投资本金的70%与总和解款额之差（拟于2009年9月22日支付），另加

(b) 按以上(4)(d)段所述的方式在抵押品变现后另付的任何款额；或

(7) 如客户：

(a) 在2009年7月1日的年龄在65岁以下，而和解款额为投资本金的60%或以上，或

(b) 在2009年7月1日的年龄为65岁或以上（不论其是否与年龄在65岁以下的客户联名持有迷你债券），而和解款额为投资本金的70%或以上，

数额为按照以上(4)(a)、(b)、(c)或(d)段（视适用者而定）从抵押品变现的任何高于之前和解后已经或将会收到的总额之款额。

有关回购计划以及向之前已与中银香港集团和解的客户支付补足款项的进一步详情，将会载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网站以及中银香港集团发给客户的函件。中银香港集团亦设置了热线电话2105 8212（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105 8243（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2105 8239（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以解答客户的查询。

就证监会与金管局、中银香港集团及其他银行达成的协议所发出的公告，全文载于本公告之后。

截至2009年7月20日，中银香港集团透过其投诉处理程序已经或正在与2,591客户和解，已支付或承诺会支付的总额为5.18亿港元。

中银香港集团估计，除了对其投诉处理过程中已经或将会和解的个案已付或承诺会支付的款额外，其将须再支付约31.08亿港元以配合回购计划及向之前已与中银香港集团和解的客户支付补足款项。就协议而言，特别是针对向合资格客户购回迷你债券的要约而言，本公司将根据其会计政策，考虑其已付及须付的款项（估计合共36.26亿港元）、已于二零零八年度计提的拨备6.75亿港元及可从迷你债券的抵押品收回的款项净额等，计提额外拨备。现阶段未能确定中银香港集团会否从迷你债券的抵押品收回任何款项。

中银香港集团致力于维持及信守企业高度管治的水平，藉此保障客户、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我们非常重视与客户的长久关系，我们其中一项使命是「服务客户・优质专业」。董事会相信，回购计划正正反映出我们这个坚持。

中银香港集团将会继续遵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在适当时候通过公告通知市场人士最新的消息。

证监会公告全文

证监会及金管局与16家迷你债券分销银行达成协议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16家分销银行（分销银行）（注1）今天共同公布达成协议，分销银行将会向合资格客户（注2）提出回购雷曼兄弟迷你债券。

根据分销银行与证监会及金管局的协议，分销银行在不承认任何责任下，同意以下方案（注3）：

- 分销银行将向每名合资格客户提出回购建议，分别以相等于该客户最初投资本金名义价值的60%及70%的价格，向65岁以下及65岁或以上（截至2009年7月1日计）的客户回购所有尚未到期的迷你债券（注4）。客户将有权保留迄今收到的所有票息；
- 分销银行取回相关抵押品并获付变现款项后，将视乎所取回的抵押品价值，向65岁以下的合资格客户支付相当于迷你债券名义价值不多于10%的首笔款项；如果可取回的抵押品价值超逾70%，分销银行会将变现所得减去该70%的价值后，再向接纳回购建议的合资格客户支付全数余额（注5及6）；
- 分销银行将各自向迷你债券的受托人提供一笔款项，款额相当于其作为上述未到期迷你债券分销商所得佣金，以协助受托人取回每个尚未到期迷你债券系列的相关抵押品；
- 各分销银行立即实施加强的特别投诉处理程序，务求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解决有关销售及分销其他结构性产品的所有投诉（注7）；及

- 为证明分销银行致力为投资者提供达到最高操守标准的服务，每家分销银行将会：(i)委聘经证监会及金管局批准的独立机构，检讨结构性产品的销售系统及程序，向证监会及金管局呈交检讨报告，并承诺落实该独立机构提出的所有建议；及(ii)委聘经证监会及金管局批准的具资格第三方，检讨及改善处理投诉的程序，并承诺落实由该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建议。

至于那些先前已就其持有的迷你债券与分销银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客户，将不属回购建议的合资格客户。然而，分销银行已经向金管局承诺，对于那些本应属回购建议合资格客户，但却已经与分销银行订立和解协议的客户，若他们所收回的和解金额少于他们可以透过是次协议取得的款额，分销银行将向这些客户支付特惠款项，使他们的获付款项可与是次协议的合资格客户看齐。

按照有关协议，证监会将会停止就迷你债券的销售对分销银行进行调查。金管局亦已通知分销银行，由于协议载有迷你债券申索和解的详细安排，同时针对销售非上市结构性产品及日后处理相关客户投诉，详述银行应如何落实有效的系统，因此，就涉及已接纳回购建议的合资格客户的迷你债券个案，金管局不打算对分销银行采取任何执法行动。

证监会认为，上述协议符合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01条达成协议须遵从的准则，原因如下：

- 假如客户循其他途径收回的款额只相等于抵押品的市价，只要分销银行能收回相关抵押品并向客户分发变现所得款项，回购计划应可确保接受回购建议的合资格客户可取得相同或较高的金额总数；
- 有关协议顾及到现时未能确定可收回抵押品的价值这一情况。即使可收回抵押品的价值低于香港银行公会于2008年底委托专家进行估算后得出的价值，回购方案仍然可以为合资格客户收回相当于或超过其投资额的60% (65岁或以上客户可收回70%或以上)；
- 分销银行在协议中承诺，会以票据持有人身分采取合理措施加快收回抵押品。必须注意的是，若有人对抵押品提出申索，或会令抵押品的可收回价值减低，因此分销银行须竭力进行申索的磋商工作；
- 在这项协议下，目前涉及16家分销银行的调查工作有机会获解决，几乎所有持有未到期迷你债券的投资者均会受惠；
- 协议亦订明，分销银行将会采取特别措施，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调查和解决有关销售及分销其他结构性产品的所有投诉；
- 这项协议亦可纠正分销银行的系统及程序，以达到更高标准，这样分销银行日后才可向投资者提供更佳保障，并使广大投资者有信心协议各方决意确保类似事故不会再次发生；

- 证监会及金管局认为，分销银行的回购建议合理，而且符合公众利益。

证监会行政总裁韦奕礼先生(Mr Martin Wheatley)表示：「稳健的市场需要有效的监管，在香港亦然。对持有迷你债券的绝大部分客户而言，他们通过这项协议可获得的重大益处，是其他途径无法提供的。由于所涉及的银行及客户数目众多，这项协议在香港金融服务监管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韦奕礼先生续说：「具体来说，根据这项协议，持有迷你债券的客户应可收回相当比例的本金，而分销银行亦以销售迷你债券所得佣金提供财政支援，使香港迷你债券持有人得以尽快收回相关抵押品。有关安排符合分销银行及持有迷你债券客户两者的利益。此外，协议亦为分销银行提供框架，使分销银行日后可以达到最高的作业标准，并解决有关其他结构性产品的投诉。因此，证监会深信，这是与分销银行解决迷你债券事宜的适当方法。」

金管局副总裁蔡耀君先生表示：「金管局欢迎和支持这项回购计划，并认为回购计划务实和合理，符合绝大部分迷你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金管局鼓励合资格客户考虑分销银行的回购建议。」

代表分销银行的东亚银行主席兼行政总裁李国宝博士表示：「我们很高兴能够与证监会及金管局达成协议，相信这项协议令香港这个国际金融中心受惠。今次达成协议，显示各方共同努力，协助本港因雷曼兄弟集团突然倒闭而受影响的迷你债券投资者，加强公众对香港银行、金融及监管制度的信心。此外，协议亦显示我们竭力维护香港及客户的整体利益。我们将继续与证监会及金管局合作，提升客户对香港银行的信心，确保香港银行的作业方式将会与国际最高标准看齐。」

证监会感谢金管局在个案调查过程中提供重要协助。

完

备注：

- 分销银行名单如下：(1)ABN AMRO Bank N.V. (荷兰银行)；(2)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东亚银行有限公司；(5)集友银行有限公司；(6)创兴银行有限公司；(7)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8)大新银行有限公司；(9)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10)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11)丰明银行有限公司；(12)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13)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14)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15)永亨银行有限公司及(16)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合资格客户不包括专业投资者、公司投资者／非个人投资者（除指明例外情况外）或经验投资者（即在初次购买迷你债券前三年内已进行过五宗或以上杠杆式产品交易、结构性产品交易或同时涉及这两种产品的交易的投资者），先前已经就迷你债券的申索与分销银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客户，亦不符合合资格客户的定义。

3. 请按此连结阅览《分销银行雷曼兄弟迷你债券回购计划问题解答》。
4. 尚未到期的迷你债券指以下迷你债券系列：系列五至七（包括系列五及七）、系列九至十二（包括系列九及十二）、系列十五至二十三（包括系列十五及二十三）、系列二十五至三十六（包括系列二十五及三十六）。
5. 下表列出65岁以下（截至2009年7月1日计）的合资格客户的预计所得总额（百分率）：

| 所取回抵押品总额 | 0% | 5%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
| 合资格客户所得总额 | 60% | 65%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80% | 90% | 100% |

6. 下表列出65岁或以上（截至2009年7月1日计）的合资格客户的预计所得总额（百分率）：

| 所取回抵押品总额 | 0% | 5%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
| 合资格客户所得总额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80% | 90% | 100% |

7.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规定，持牌人及注册机构应确保能及时和妥善地处理客户的投诉，尽快采取步骤对投诉作出调查及回应，及如未能即时就投诉采取纠正措施，应知会客户在监管制度下可采取的其他步骤。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9年7月22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肖钢先生*（董事长），李礼辉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